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组织研学实践的教育机构、旅行社或其他研学实践承办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产品销售区域为湖南省。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学生在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研学实践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规定，不具备组织研学实践的资格；
- （二）超过政府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组织研学实践。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包括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雇员对学生采取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及其他故意伤害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自然灾害；

(七)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

(八)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特异；

(九) 被保险人租用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载人行驶条件的交通工具，或聘用不符合法律强制规定要求资质的交通工具驾驶员。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损害；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学生自身行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

(四)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五) 任何财产损失；

(六) 任何间接损失；

(七)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八)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

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学生名单发生变动或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索赔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事故发生经过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 （三）受伤害学生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单据；
- （四）受伤害学生伤残的，应提供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 （五）受伤害学生死亡的，应提供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应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 （六）判定被保险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有关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

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或其他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行政调解或人民调解；
-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含医疗费用），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司发通〔2016〕48号）确定伤残级别，赔偿项目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4号）确定的标准为准，人身伤亡超出以上赔偿项目范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其中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研学实践：是指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通过集体实践、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实践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飚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参加研学实践的

学生以外的第三人。